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晶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蘭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劉錦貞

陳威翰

陳鳳菱

陳瑾樺

陳沛孺

陳建成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華

被 告 陳盈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